一、采购需求总体说明

华州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采购，以华州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依据2024年6月底之前的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，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，开展华州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。

二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

1、项目概况

按照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4〕20 号）和《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渭南市2024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渭自然资发〔2024〕149 号）要求，开展华州区 1193平方公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，以华州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开展辖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，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，掌握城市建设总量、用地结构、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，汇总形成本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，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、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。

2、服务需求

（一）项目目标以华州区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，开展辖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，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，掌握城市建设总量、用地结构、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，汇总形成本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，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、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任务

（1）主要任务根据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和城市体检评估相关需求，充分利用现有年度变更调查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、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、地理国情监测、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、数字城市、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，收集涉及民政、统计、应急、教育、环保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林业、卫生健康、体育等行业相关统计资料、POI 等数据工作基础。按照自然资源部最新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，开展信息获取与收集，形成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、统计数据及支撑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和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。

（2）监测对象与范围

1）监测对象：监测对象包括湿地、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工矿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特殊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、其他土地、其他等 14 个一级类。前 13 个一级类根据土地利用情况进行分类。监测对象按功能用途可以分为：涉及城市安全韧性的城市内涝积水点、应急避难场所、消防站、自来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垃圾集中处理设施、水网等；涉及城市宜居的学校，医院，社区卫生服务设施、养老设施、社区文化活动设施、体育场馆，公园，绿地，广场，殡葬设施，公共停车场、公安派出所等；涉及城市文化生活的公共图书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美术馆、纪念馆、档案馆等各类文化艺术场馆；涉及城市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相关情况等；涉及城市交通便捷的路网、交通站点、机场等。

2）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两类。全域范围以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，其界线依据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采用的行政辖区界线确定；城区监测范围指按照《城区范围确定规程》（TD/T 1064-2021）划定的城区范围和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（201）范围的并集。

（3）技术要求

1）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收集时相为 2024 年、1 米分辨率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、无人机遥感影像、倾斜摄影影像等，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、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，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。

2）资料收集与整理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、地理国情监测、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、数字城市、智慧城市等成果，收集涉及民政、统计、应急、教育、环保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林业、卫生健康、体育等行业，现势性为 2023 年之后的专题资料，POI 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、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。

3）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为底图，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，套合最新遥感影像，利用多种技术手段，结合实地调查，确定监测对象的位置、范围和属性。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，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，并标注相关属性；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对象，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，并标注相关属性。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，可以直接使用。对于监测时实地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发生变化的，如属于需要细化与补充相关信息的地类，细化为三级类；如原地类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的，现地类不属于需要细化和补充相关信息的，对其范围进行标注。城区监测范围内，按单体形式采集地上建筑物，并补充标注高度、占地面积、建筑总面积，城镇住宅还需标注套（间）数。该项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。

4）相关要素更新一是水网数据监测更新。收集各类与水网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，包括各类水利建设工程、河湖治理工程、河（湖）长制测绘成果、河湖海岸线变更信息，以及最新不小于 1:10000 比例尺河湖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、地名信息等，结合最新监测影像，对监测范围内 2022 年地理国情监测水网数据数据成果进行更新。二是路网数据监测更新。收集各类与道路变化相关的专题资料，包括铁路、公路、城市道路、乡村道路相关的规划、建设、开通等信息，以及交通部门关于路网的最新专题数据，最新不小于 1:10000 比例尺道路相关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、城市建设信息、地名信息等，结合最新监测影像，对监测范围内 2022 年地理国情监测道路要素数据成果进行更新。

（5）质量控制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，实行“两级检查、一级验收”制度。中标的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“两级检查”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测成果的核查与验收，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规范性。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质量抽查等工作。

（6）数据库建设按照最新的实施方案和技术方要求，构建城市空间数据集、交通网络数据集、水域网络数据集等数据库，并完成数据成果汇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。

（7）监测成果分析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，开展统计分析，满足华州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相关工作需要。